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出席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   |                                       | 贊成<br>(附註四) | 反對<br>(附註四) | 由代表決定<br>(附註四) | 棄權<br>(附註四) |
|---|---------------------------------------|-------------|-------------|----------------|-------------|
| 1 | 批准貸款總協議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據此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             |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准許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請在該項決議案之「由代表決定」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該項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每一事項的任何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